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9:00 整

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討論事項.....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3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	5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2
七、上櫃承諾書.....	84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洲子街 83 號 5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008,000元及員工酬勞5,827,528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蘇郁秀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並調整之。

3、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 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公司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止，並無股東書面提案董事提名。

4、本項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新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新修正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69,069	2,887,131	(21.41%)
營利毛利	530,452	622,241	(14.75%)
營業淨利	258,909	253,184	2.26%
稅前淨利	202,122	254,512	(20.58%)
稅後淨利	174,453	215,228	(18.95%)
本公司業主淨利	174,453	215,228	(18.9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96	5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21	48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48	124.70
	速動比率	100.92	12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6	16.1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71
		稅前純益	48.15
	純益率	38.81	48.41
	基本每股盈餘	7.69	7.45
		3.35	4.13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器部門新產品設計、研發專利申請諸多，新產品深獲客戶肯定，預計將會帶動營收增加。
2. 設計部門梳子研發獲得大進展，專利發明設計，專利新型設計，功能創新功能設計諸多，並獲得客戶肯定與訂單。
3. 公司偕同塑膠梳子工廠研發多項自動組裝設備成功，導入自動化生廠，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4. 公司各部門研發成功多項使用功能與造型的國際專利，計畫推動電器部門”東莞美麗之星”及飾品部門義烏”普飾科技飾品”申請國家高新科技認證。

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疫情爆發延宕越南生產基地啟動，110年度將延續109年度計畫，繼續執行塑膠射出產品、繩帶類、手工類產品、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2. 109年度電器品項的經營已經站穩腳步，110年將持續創新研發，擴大世界家電市場銷售，同時推進中國廣大內銷市場，除中國工廠生產基地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建立。
3. 110年度持續開發推動華東地區的生產供應鏈的建立，就地完成組織擴大，任務移轉既定目標，以因應產業外移結構性的改變。
4. 110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鏈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5. 110年度將是全面提升自動化生產的一年，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6. 110年度將再擴大電商銷售的投入，因應新冠疫情對零售市場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2. 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3. 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4. 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爭霸戰以及新冠疫情持續不斷，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也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持續，公司配合各個地方政府對防疫防災的要求持續投入進行，嚴格遵守法規法令做好防疫，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出國與訪客，按規定做好復工投產，並時時做好監控報告。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環保規範的內部影響，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10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 朱鵬飛



經理人： 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集團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主要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特定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2,298	28	\$ 924,30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28	1	12,8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911	4	125,195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70,422	15	402,98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415	-	7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11	-	1,0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57	-	1,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69,032	2	55,4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1,074	50	1,524,280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71,560	12	301,9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466	5	126,27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96,519	25	456,327	1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13,517	7	230,38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64	-	2,84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	-	43,6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9,372	1	2,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3,073	50	1,164,02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4,147	100	\$ 2,688,3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72,400	25	\$ 749,65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0,099	3	12,98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421,549	13	341,76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548	-	1,71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2,492	6	90,4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一）	50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309	-	21,9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2,9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93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9	-	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9,921	47	1,222,381	4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2,00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0,5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679	-	1,1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7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891	1	21,13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7,192	1	98,5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2,249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2,517	8	122,629	5
2XXX	負債總計	1,722,438	55	1,345,010	50
	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7	525,776	20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4	122,5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64	8	224,24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609	16	523,62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9,373	24	747,869	28
3400	其他權益	9,984	-	6,405	-
3500	庫藏股票	-	-	(59,260)	(2)
3XXX	權益總計	1,411,709	45	1,343,298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34,147	100	\$ 2,688,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 2,269,069	100	\$ 2,88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1,738,617)	(77)	(2,264,890)	(78)
5900	營業毛利	<u>530,452</u>	<u>23</u>	<u>622,24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4,671	6	180,116	6
6200	管理費用	135,910	6	142,4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9	-	27,257	1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u>753</u>	<u>-</u>	<u>19,2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543</u>	<u>12</u>	<u>369,05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8,909</u>	<u>11</u>	<u>253,18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870	-	15,1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9,514	1	15,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73,014)	(3)	(22,4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8,157)	-	(7,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787)</u>	<u>(2)</u>	<u>1,328</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2,122	9	254,5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7,669)	(1)	(39,284)	(2)
8200	本期淨利	<u>174,453</u>	<u>8</u>	<u>215,22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6,822)	-	(1,084)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1,364	-	2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579</u>	-	<u>(33,08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9)</u>	-	<u>(33,95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574</u>	<u>8</u>	<u>\$ 181,27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35</u>		<u>\$ 4.13</u>	
9810	稀 釋	<u>\$ 3.34</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家慧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22,508	\$ 191,664	\$ 498,089	\$	39,489	(\$ 59,260)	\$ 1,318,2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577	(32,57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245)	-	-	-	-	(156,245)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5,228	-	-	-	-	215,228			-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215,228	-	-	-	-	215,228			-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	-	-	-	-	(33,084)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361	-	-	-	-	(33,084)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22,508	224,241	523,628	6,405	(59,260)	1,343,29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523	(21,52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163)	-	-	-	-	(104,163)			-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96)	(4,960)	(972)	-	(53,328)	-	-	-	-	59,260			-			
D1	註銷庫藏股票	-	-	-	-	174,453	-	-	-	-	174,453			-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5,458)	-	-	-	-	(1,879)			-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995	-	-	-	-	172,574			-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	\$ 1,411,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2,122	\$ 254,5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19,243
A20100	折舊費用	21,503	16,212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7	17,1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
A20900	財務成本	8,157	7,117
A21200	利息收入	(4,870)	(15,1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16)	(1,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	(1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474)	(5,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7,855)	118,897
A31200	存 貨	1,532	6,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5	(1,3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5)	(25,764)
A32125	合約負債	99,119	(1,395)
A32150	應付帳款	79,615	(85,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774	(64,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	(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2	(1,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171	238,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9	15,7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23)	(7,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61)	(43,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796	203,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556)	(349,9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974	332,1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74,29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6,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0,22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33,249)	(242,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9)	(144,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	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176)	(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992)	(283,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13,410)	(6,050,1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36,160	6,143,650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67,32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3)	(1,2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0,716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71,3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163)	(156,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580)	26,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5	(9,4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2,011)	(63,2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309	987,5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298	\$ 924,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特定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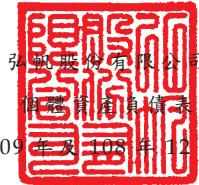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692	6	\$ 194,16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134	3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43,152	10	145,45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6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4	-	3,3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832</u>	<u>19</u>	<u>342,950</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20,350	79	1,895,926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5,065	2	55,33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6	-	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11	-	2,21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8,725</u>	<u>81</u>	<u>1,953,707</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0,557</u>	<u>100</u>	<u>\$ 2,296,6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72,400	30	\$ 749,650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49,319	6	127,69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2,585	1	32,3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70,880	7	4,9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44	-	18,5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71	-	1,0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0,699</u>	<u>44</u>	<u>934,13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811	1	19,2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49</u>	<u>1</u>	<u>19,22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58,848</u>	<u>45</u>	<u>953,359</u>	<u>42</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20	525,776	23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5	122,5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764	10	224,24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609	20	523,62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9,373</u>	<u>30</u>	<u>747,869</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9,984	-	6,405	-
3500	庫藏股票	-	-	(59,260)	(3)
3XXX	權益總計	<u>1,411,709</u>	<u>55</u>	<u>1,343,298</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70,557</u>	<u>100</u>	<u>\$ 2,296,6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 895,030	100	\$ 1,001,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751,260)	(84)	(812,611)	(81)
5900	營業毛利	143,770	16	189,16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936	2	15,735	2
6200	管理費用	30,549	4	29,3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1	-	6,3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96	6	51,531	6
6900	營業淨利	95,674	10	137,63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8	-	1,6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九）	234	-	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15,456)	(2)	(7,0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20,231	14	121,498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600)	(1)	(7,0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7,877	11	109,507	11
7900	稅前淨利	193,551	21	247,14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098)	(2)	(31,91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453	19	215,228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7,590)	(1)	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14	-	(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u>1,518</u>	<u>-</u>	<u>(12)</u>	<u>-</u>
8310		<u>(5,458)</u>	<u>(1)</u>	<u>(8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579</u>	<u>1</u>	<u>(33,084)</u>	<u>(3)</u>
8360		<u>3,579</u>	<u>1</u>	<u>(33,08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79)</u>	<u>-</u>	<u>(33,95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574</u>	<u>19</u>	<u>\$ 181,277</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35</u>		<u>\$ 4.13</u>	
9810	稀 釋	<u>\$ 3.34</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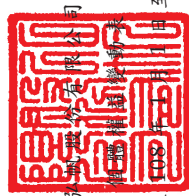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78	\$ 525,776	\$ 122,508	\$ 191,664	\$ 498,089	\$ 39,489	\$ 59,260	\$ 1,318,2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77	(32,577)	-	-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6,245)	-	-	-	-	-	-	(156,245)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215,228	-	-	-	-	-	-	215,228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	(33,084)	-	-	-	(33,951)	-	(33,951)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361	(33,084)	-	-	-	-	-	181,277
B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22,508	224,241	523,628	6,405	(59,260)	1,343,298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23	(21,523)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163)	-	-	-	-	-	-	(104,163)
L1	註銷庫藏股	(496)	(4,960)	(972)	-	(53,328)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74,453	-	-	-	-	-	-	174,45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8)	3,579	-	-	-	(1,879)	-	(1,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95	3,579	-	-	-	-	-	172,57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82	520,816	121,536	245,764	513,609	9,984	-	\$ 1,411,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3,551	\$ 247,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1	1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20,231)	(121,498)
A20900	財務成本	7,600	7,064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1,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693)	97,7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560)	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518)
A32150	應付帳款	21,625	(41,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1)	(140,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	47,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	1,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5)	(7,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61)	(35,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10)	6,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3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134)	105,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36,160	6,143,6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13,410)	(6,050,100)
C03700	向關係人借款	170,880	-
C04500	支付股利	(104,163)	(156,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467</u>	<u>(62,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477)	49,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69</u>	<u>144,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692</u>	<u>\$ 194,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941,031
本期稅後淨利	174,453,43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13,7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71,970)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3,328,6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5,666,5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66,6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104,2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2 元/股(52,081,600*2.0)	(104,163,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7,877,743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下略。	第四條：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最終母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7題第4項、第10題第3項及第11題第2項，應以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限額。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第一項 略。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第一項 略。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增加審計委員會決議事宜。
第三十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待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有關監察人字樣即應刪除。</u>	第三十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朱鵬飛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畢業 廈門大學 EMBA 管理學院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 /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董事 Prosper Track Limited. /塞舌爾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 K. 董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賽舌爾董事	9,482,800
董事	張純瑤	銘傳大學觀光系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他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副總	1,721,000
董事	劉善德	高雄工商管理科系畢	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薛守貞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博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堡橋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新埔工專紡織系畢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機系畢	美國 Emulex 資深工程師 美國 Emulex 北亞州區總經理 盟訊國際研發(股)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台灣省立第一工業職業補習學校電機科畢	志佳化工(股)公司財務主管 台展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精密(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畢	昇丰證券副總 大安銀行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12 次修正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六、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五、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五、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四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第四條第一項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第五條第一項所訂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除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即亦同本辦法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辦法辦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第四條第一項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
- 依第五條第一項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本公司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十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十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公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理財商品、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理財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4)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四、績效評估

- (一)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相關人員召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長報告後執行。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五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第廿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七條 外國公司股票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八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九條 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ON FAME CO., LTD.(MARSHALL)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以下簡稱 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以下簡稱 LD/薩摩亞)及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以下簡稱 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 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 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與關係企業間是否有資金貸與行為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之情事。
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營私圖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下列情事：

1.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1.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於公務上有效合法地使用，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2. 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
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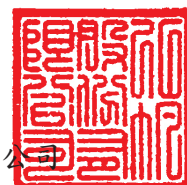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年04月27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07.06.22	3年	9,481,800	18.21%
董事	張純瑤	107.06.22	3年	1,721,000	3.30%
董事	張捷婷	107.06.22	3年	949,000	1.82%
董事	劉善德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7.06.22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2,151,800	23.33%
監察人	安弘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莊 雲美	107.06.22	3年	5,008,800	9.62%
監察人	陳瑞德	107.06.22	3年	0	0.00%
監察人	王佑生	107.06.22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數				5,008,800	9.6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數				17,160,600	32.95%

備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0,816,000元，計52,081,600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66,528股及416,653股。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27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12,151,800股及5,008,8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